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臺南縣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計畫案」，發現其補助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及執行機關前臺南縣政府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分別通知其上級機關查明妥處，惟迄未為負責之答復乙案。

貳、調查意見：

案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資料，約詢臺南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業務相關主管人員，並至現場履勘。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前臺南縣政府辦理「臺南縣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計畫」，擬將舊鹽田區開闢為觀光濕地及生態園區，未辦理技術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完全漠視園區土壤高度鹽化且生態環境惡劣的現地狀況，即貿然推動觀光生態園區；計畫內容誇大其辭，好大喜功，各項建設業不堪使用，幾無效益，惟設置及維護經費龐大，人謀不臧，浪費公帑，核有重大違失。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97年8月核定之「臺南縣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計畫」(下稱「七股園區第1期工程」)工作計畫書六、計畫緣起(二)3.載述：「…由於現場位置距離海邊約2,960公尺，海風強勁且地勢低窪土壤鹽化…需請林業試驗研究所或相關學術單位進行整體評估後，委託專業設計顧問公司進行整體規劃設計，再辦理工程發包相關事宜。」十、預期成效(三)風險評估1.亦載述：「濱海濕地大多為砂質地，土壤鹽分高、有機質低，受海風及季風侵襲既大且強，立地環境不佳且雨季時期常有海水倒灌及長期積水，生態復育營造困難

。」

(二)查前臺南縣政府所辦理之「七股園區第1期工程」，園區基地位於臺南市七股區下山子寮段，為昔日臺灣第二大鹽場七股鹽場之一部分，自日據時代開始即引用海水曬鹽，因鹽田開發使該土壤高度鹽化，加以強勁海風及東北季風，雨季積水不退與海水倒灌等因素，致生態環境惡劣。再者，依上開核定工作計畫書所載述內容，亦顯示縣府明知園區基地環境生態惡劣，植栽存活不易，本應就環境因素、鹽地綠化技術方法、達成目標所需時間、成本效益及後續營運管理等各面向進行整體評估後，委託專業設計顧問公司進行整體規劃設計，始得辦理工程發包事宜。惟查該府於97年6月間向營建署提報系爭計畫，申請97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補助計畫經費4,830萬元，同年月25日辦理系爭計畫工程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下稱「七股園區第1期工程技服案」)限制性招標採購事宜；在此之前，該府皆未依核定計畫書所載，辦理技術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而該府所稱已進行初步可行性評估，僅係於營建署核定工作計畫書敘明基地現況，且於獲核定後旋即委託專業設計顧問公司進行整體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事宜，顯與核定計畫書所列「須進行整體評估後」始辦理計畫執行相悖。

(三)復依核定工作計畫書所列，預定辦理之工作項目有：土壤去鹽化、排鹽溝工程、生態教育廊道設置、園區步道設置、維護工作、引排水系統及抽水站、滯洪池工程、其他土壤改良工程、排鹽溝綠美化工程及生態教育服務中心設置等10項，預計達成沿海濕地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之效益，進而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惟依97年8月11日召開委託設計及監

造案第 1 次工作報告會議審查委員提出「本案應優先考慮土壤改良及整地作業」及「第 1 階段首要工作應該是整地與排鹽工程」等建議，該府經評估現況另行檢討需求後，將核定計畫預計設置具有服務、展示、解說等多功能之「生態、教育廊道」及「生態教育服務中心」停止興建，相關經費移至洗鹽系統及電氣設備、噴灌系統設備等工程，日後並視園區植物生長狀況再行辦理；另於 97 年 11 月規劃設計及監造承商所提報並經核定之系爭計畫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規劃設計總結成果報告參、二、(五) 植物園分區與植物配置載述：「由於本案植物生育條件嚴苛，植物成長至具有特色至少需數年至數十年…合約要求之生態教育服務中心則預留位置，俟植物成蔭並稍具吸引遊客之特色後方行籌建」。

(四) 經查上開「生態、教育廊道」及「生態教育服務中心」興建經費為 1,400 萬元，約占計畫總經費 4,830 萬元之 28.99%，該府逕將相關經費移至洗鹽系統及電氣設備、噴灌系統設備等工程，其變更計畫卻未依營建署 97 年 8 月 1 日召開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都市開發類型計畫執行事宜會議紀錄之結論，敘明理由研擬修正計畫報核；又原計畫提報內容含括需數年至數十年形成之植物生態展示、解說等設施，惟未依園區立地環境條件妥擬興建需求，漠視生態環境惡劣之現地狀況，致於計畫核定後，始另行檢討需求，原預計提供「教育功能」之設置目的亦無法達成。

(五) 另查規劃設計總結成果報告參、二、(一) 水理配置載述：根據基地土壤及水文特性及植物生長需求，規劃洗鹽作業係封閉不感潮之排鹽溝系統，以隔絕海水鹽分進入，同時於豐水季蓄存雨水作為洗鹽及

灌溉用水，洗鹽後之鹹水採閘門控制以重力方式排水。該府為降低園區土壤鹽分，於「七股園區第 1 期工程」設置排鹽管設施(經費 235 萬餘元)、洗鹽系統及電氣設備(經費 1,117 萬餘元)，相關洗、排鹽設施計 1,352 萬餘元。然查本園區工程自 98 年 10 月完工後，即因雨水蓄存狀況不佳，所規劃之洗鹽模式，對改善土壤鹽分之成效未如預期，加以園區位處海濱，淡水取得不易，需利用大量自來水並以動力機械方式抽水進行洗鹽，所費不貲，上開設備僅運作 1 年即摒棄使用，迄至審計部 100 年 12 月 28 日抽查已閒置 1 年餘，部分沈水式汞浦亦因損壞無法使用，財物使用效能顯有不彰。

(六)綜上，該府明知該園區位處土壤高度鹽化、有機質低，且生態環境惡劣之現地狀況，生態復育營造相當困難，惟未依上開規定辦理技術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甫獲營建署核定中央補助經費後，旋即委託專業設計顧問公司進行整體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事宜，為日後植栽管理維護埋下隱憂；又原計畫內容未依園區立地環境條件妥擬興建需求提報，俟計畫核定後，始評估現況另行檢討需求，其變更計畫亦未依規定報核，致園區已完工 4 年餘迄未達成設置目的；甚者亦有洗鹽設備僅運作 1 年即摒棄使用，部分沈水式汞浦亦因損壞無法使用，浪費公帑等情，核有重大違失。

二、前臺南縣政府辦理「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計畫」工程，完全未了解舊鹽田土壤含鹽量及植物生長環境等資訊，即率爾辦理園區規劃及工程招標作業，恣置植栽種植於高濃度鹽分土壤中，致植栽全數枯死；且未積極辦理履約管理，放任承商未履行養護義務 1 年餘。該府不僅事前規劃不當，事後又未善盡監督

管理之責，核有重大違失。

(一)查 97 年 10 月 17 日召開之「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規劃設計及監造案」第 1 次審查會議，審查委員曾提出「因園區土壤 EC 值相當高，植栽所需植穴內土壤需採用客土，並運用蚶殼或其他介質阻止鹽分擴散，確保樹木存活」之審查意見，規劃設計單位亦允諾將納入細設考量。嗣於 97 年 11 月 5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審查委員提出「…如何有效發揮洗鹽效果，以及洗鹽的速率，應加以評估，並納入規劃設計案中，因洗鹽效益將影響未來植栽成活之保障」、「設計中之淡水洗鹽與本案時程配合問題(5、6 月起始有淡水出現)請再確認」，以及「EC 值對於農作物較為敏感，規劃報告中有關 EC 值對於樹木之影響均未提及，請列入」等意見，均係提醒土壤鹽分於本案綠化成效所扮演之關鍵角色。惟第 2 次審查會會議結論：「本案係屬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須於 97 年 11 月以前完成工程發包，為加速進行發包作業，不再召開審查會，本案分為工程細部設計及規劃報告兩部分，工程細部設計請規劃公司依本次審查會議各委員所提意見重新修正，將工程細部設計於 97 年 11 月 10 日送至本府工程單位內部審查，請主辦單位儘速聯繫工務處安排審查時間，而規劃設計報告部分採書面審查方式，請廠商儘速修正後送各委員進行審查」，爰自該次審查會後，本案「工程細部設計」及「規劃報告」遂各自召開辦理審查，原欲藉由專業規劃設計提出降低土壤鹽分以提高植栽存活率，自此已與工程施工圖說脫鉤，各行其是，顯有可議之處。

(二)經查，97 年 11 月 7 日針對「工程細部設計」部分

，召開公共工程預算書圖審查會議。查該會議審查紀錄，審查委員係針對鋼橋、整治土方、迴車道、自行車道、湖岸土堤步道、蓄水池尺寸標示、解說牌標示等硬體設施之細部設計與施工圖說等提出審查意見，皆未有「以蚵殼或其他介質阻止鹽分擴散，確保樹木存活」或洗鹽排鹽措施等進一步討論及審查。後經修正工程細部設計預算書圖，本案分別於 97 年 11 月 18 日、27 日辦理第 1、2 次上網公告，同年 12 月 2 日開標，決標予歐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承商)，決標金額 4,265 萬元，同年 12 月 19 日申報工程開工。惟有關「規劃報告」部分，前縣府於 97 年 12 月 25 日，方函送修正後規劃設計總結成果報告予各審查委員，並請於文到 10 日內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查本案規劃設計成果報告書 p. 2-16 (表 2.2-5 基地土壤 EC 值檢測成果)，顯示 97 年 9 月 7 日實地取樣後，測得土壤飽和抽取液 EC 值平均高達 100ms/cm，報告書 p. 2-18 並敘明「基地土壤 EC 值測定結果顯示土壤為超高鹽度鹽土，必須降低土壤鹽分使 EC 值 < 4ms/cm，方可開始進行濱海植物之栽植」。

- (三)復查系爭工程於 97 年 12 月 19 日申報開工，98 年 10 月 16 日承商提送竣工報告書予監造單位，無逾期。有關前臺南縣府獲悉基地鹽分極高，對於土壤洗鹽效果之積極環境監控作為，詢據該府表示：「經查前縣府仍採規劃公司所採以土壤去鹽化及排鹽溝排出鹽分，再配合客土、鋪設塊石及 PE 布等方式，係認為持續進行此法可降低土壤鹽分，以利植栽存活。查本府係行政業務單位，工程專業人員有限，故特委託專業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亦邀請專家學者召開二次會議審查，依程序辦理

。」爰該府以覆蓋客土及施用有機質改善土壤之方式，於園區四周及排鹽溝種植林投、草海桐、海桐、苦檻藍、苦林盤、臭娘子、白水木、木麻黃、黃槿、撒楊、蓮葉桐、水黃皮、相思樹、檉柳、瓊崖海棠等耐鹽植物，共計 37,970 株植栽，結算金額 415 萬餘元。該期工程植栽經 98 年 12 月 9 日第 1 次驗收及同年 12 月 23 日複驗，驗收結果均不合格，遲至同年 12 月 29 日辦理書面驗收，方驗收通過，但於 99 年 1 月卻已發現植栽枯萎現象；同年 1 月 13 日前縣府會同承商、監造單位至現場會勘；同年 2 月 2 日，召開研商完工後續植栽維護及園區管理會議；同年 3 月 22 日，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及林業試驗所派員現勘指導，以期提高植栽成活率；同年 4 月至 10 月間，就「工程後續植栽養護及噴灌系統維護保固改善」先後舉辦 7 次會勘及會議，惟現地植栽仍呈現枯萎及生長不良情形，可見該府以覆蓋客土及施用有機質改善土壤之方式，未收降低土壤鹽分之效，恣置植栽種植於高濃度鹽分土壤，肇致該工程植栽全數枯死。

- (四)另查，依該工程契約第 7 條規定略以：「(一)履約期限：2. 植栽養護部分於工程完工驗收合格日起養護 1 年，即自驗收合格日之次日起算 3 個月為第 1 期養護查驗，自第 1 期查驗合格日之次日起，再計算 3 個月為第 2 期，依此類推共分 4 期養護查驗」；同契約第 16 條保固略以：「(二)保固期內發生瑕疵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三)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

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自機關發函通知之日起至廠商改正完全之日止，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係有關本案植栽養護期計算及保固相關規定。

(五)承上，該期工程承商自 98 年 12 月 29 日驗收合格後，皆未申報養護查驗，臺南市政府遲於 101 年 1 月 3 日方函催承商務必於 101 年 2 月 6 日前補申報第 1 期植栽養護查驗，並訂於 101 年 2 月 8 日辦理養護查驗；是日現場勘查發現苗木已盡枯死，成活率近零，驗收不合格。101 年 2 月 10 日再次函催承商限期改善；101 年 5 月 28 日又函催承商略以，「為本園區生態池岸邊坡及四周排水土溝之土壤嚴重崩落，本局業數次催請貴公司改善未果，又以上開函請貴公司務於 101.5.15 前改正，貴公司仍未據以辦理，爰將逕動用保固保證金，供後續辦理邊坡護岸之用」，但該公文遭退件。臺南市政府事後獲知該承商於 101 年 8 月 3 日向經濟部登記解散。是以前臺南縣政府自該期工程於 98 年 12 月 29 日驗收合格後，雖就「工程後續植栽養護及噴灌系統維護保固改善」先後舉辦多次會勘及會議，卻未能積極依約辦理履約管理，未限期承商改善或逕為處理；放任承商將近 1 年多餘(99 年 10 月至 101 年 1 月)未依契約履行養護義務，事後方獲知承商於 101 年 8 月 3 日向經濟部登記解散，對機關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力。

(六)綜上，前臺南縣政府辦理「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計畫」工程，完全未了解舊鹽田土壤含鹽量及植物生長環境等資訊，即率爾辦理園區規劃及工程招標作業，恣置植栽種植於高濃度鹽分土壤中，

致植栽全數枯死；且未積極辦理履約管理，放任承商未履行養護義務 1 年餘。該府不僅事前規劃不當，事後又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重大違失。

三、臺南市政府繼續辦理系爭計畫第 2 期工程，植栽於養護期滿後大量枯萎，鹽田綠化毫無生機可言；對於系爭計畫第 2、3 期工程案之工程保固及澆灌設施等缺失，未依約要求廠商限期改善，不無免除承商保固責任，致園區澆灌水之效能低落，監督不力，管理不善，相關業管單位核有違失。

(一)前臺南縣政府為探討「鹽份地帶植樹，將鹽分阻隔離於土層中，減少地表鹽分過高」是否為植物存活關鍵因子，於 101 年底進行小型試驗，首先擇於鹽份地帶—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 A2 區(原安順鹽場)進行 20 株台灣海桐移植，移植地土層未進行任何處理，惟給予充分水源，亦即每日上、下午澆水(自來水)2 次，移植後 2 週全數植栽發出新芽，枝葉漸茂盛，爰該府自試驗獲悉，充分水源供植物生長所需，較阻隔離土層鹽分來的重要，且為關鍵因子，因而該府自系爭計畫第 2 期工程開始建置較大蓄水池，並收集雨水、當地生活污水及既有滯洪池內的水匯集後供植栽澆水使用，再配合蚵殼阻隔離鹽分、噴灌系統改為較節水之滴灌系統等方式；自該期工程開始，種植出自於該府轄管七股苗圃之植栽，經氣候環境馴化後移植之植栽存活率大為提升。

(二)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第 2 期工程(下稱「七股園區第 2 期工程」)：

1、前縣府為改善土壤及氣候之不利因素，提高植栽成活率，因原計畫工程並無滴灌設施系統項目，故辦理「七股園區第 2 期工程」，以加強復育濱海溼地植物及其生態環境。該案係內政部營建署辦

理「海案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重點輔導案件，核定計畫項目：1. 水岸塊石及生物多孔隙棲息地建置、2. 濱海植物復育、3. 雨水儲存利用(含防水閘門檢修)、4. 灌溉系統調整設計(改以滴灌方式)、5. 雜項工程及 6. 其他等，核定補助金額為 1639.5 萬元整，前縣府配合款為 182.2 萬元，合計總經費為 1821.7 萬元整，且須於 99 年 6 月前完成發包，年底前執行完竣。

2、前縣府辦理「七股園區第 2 期工程」發包事宜，總工程費用為 1821.7 萬元整，其中發包工程費 1642.5911 萬元，99 年 12 月 21 日決標予世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決標金額為 1,424 萬元；開工日期 100 年 1 月 7 日，施工工期為 150 日曆天，預定完工日 100 年 6 月 5 日，提報完工日為同年 3 日(無逾期)。

3、「七股園區第 2 期工程」於 100 年 7 月 11 日辦理第 3 次驗收，除混凝土部分須俟混凝土鑽心抗壓結果出爐，餘植栽部分驗收合格。嗣前縣府分別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101 年 1 月 13 日、101 年 4 月 13 日以及 101 年 7 月 16 日辦理 4 期植栽保固查驗，查驗結果植栽成活率皆逾 90%，達契約規定之合格標準，爰分期退還植栽養護撫育費用。惟經本院 103 年 3 月 18 日至工程現址履勘，該工程基地範圍內已過養護撫育期(100 年 7 月 11 日至 101 年 7 月 16 日)，既有植栽多數幾已枯萎。

(三)臺南市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改善試辦工程(下稱「七股園區第 3 期工程」)：

1、鑑於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內，生態池邊坡嚴重毀損崩塌坍塌，亟需改善修復，尤以園區出入口附近區段，攸關參訪民眾安全，期藉調整

池岸形狀，將其整修為圓弧型，或輔以格框保護工、消波樁等工法，鞏固邊坡，並提升整體環境景觀品質，該府遂辦理「七股園區第3期工程」。

2、「七股園區第3期工程」經內政部核定補助經費480萬元，臺南市政府配合款120萬元，計畫經費共計600萬元，鑑於園區內生態池邊坡嚴重毀損崩塌坍塌，故優先辦理邊坡修復工程，主要施作項目為施築護岸保護工340米、施設植栽區計3,295平方公尺（區域內種植耐鹽雀稗草皮、350株喬木、2,200株灌木）及施設木製圍籬24米。該工程預算600萬元，其中委外設計監造費為38.1453萬元，發包工程費為515.1031萬元；101年12月25日決標予宏洲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決標金額為412.5萬元；開工日期102年1月6日，施工工期為120日曆天，預定完工日102年5月5日，提報完工日為同年4月18日（無逾期）。

3、「七股園區第3期工程」於102年6月13日辦理複驗通過。依該案契約第14條規定，自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按比例分次發還。保固期在1年以上者，按年比例分次發還；第16條規定：非結構物保固1年，結構物保固3年。故自本案驗收合格日102年6月13日起算1年植栽養護撫育期，每3個月查驗1次，即分4期查驗合格後分期退還「全區植栽養護撫育費」；臺南市政府分別於102年10月1日及102年3月12日辦理第1、2期植栽保固查驗，查驗結果植栽成活率皆逾80%，達契約規定之合格標準。

（四）七股園區第2、3期工程保固規定：

1、按「七股園區第2期工程」契約第16條規定略以：
「（一）保固期：本工程自全部完工經驗收合格日

之日起，由廠商保固，非結構物 1 年，結構物 3 年。(二)保固期內發生瑕疵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三)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自機關發函通知之日起至廠商改正完全之日止，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

2、另按「七股園區第 3 期工程」契約第 16 條規定略以，「(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六)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部分工程無法使用者，該部分工程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五)本院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至工程現址履勘，適逢園區自動澆水階段，「七股園區第 2 期工程」及「七股園區第 3 期工程」兩工程之澆灌設備管線係互相銜接，植栽灌溉水源以自來水、收集雨水、當地生活污水及既有滯洪池內的水匯集而成，惟前揭工程範圍內除農具資材室前噴灌系統出水充沛運作正常與既有北側防風樹籬旁綠帶有水等 2 處以外，餘黑色

水帶、滴灌及澆灌設施皆呈現無出水且乾枯狀態，未能輸送水量，地被植物均枯黃光禿。惟依臺南市政府現場提供書面資料表示，「七股園區第2期工程」施工項目「滴灌設施配置」結算金額總計295.2974萬元，「七股園區第3期工程」施工項目「臨時設施擋水、澆灌管」結算金額總計9.4495萬元，目前兩者使用狀況皆註明為「使用正常且在保固期」與現勘設施使用情況不符。復經審視臺南市政府履勘後補正說明資料，未有「七股園區第2期工程」施工項目「滴灌設施配置」及「七股園區第3期工程」施工項目「臨時設施擋水、澆灌管」之保固期間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亦未有保固期滿查驗紀錄，而該府卻表示：「103年4月6日現地履勘發現第2期工程滴灌系統部份水管有漏水情形，因在保固期內，已請廠商找尋漏水處後進行修護，若無法於保固期（103年7月12日）屆滿前修護完成，屆時依契約規定辦理」；復經審視臺南市政府履勘後補正說明資料，雖自99年起派駐1人常駐園區擔任管理人員，卻未有園區環境維護、鹽分監測及水閘門管制等工作紀錄或任何通報現地問題改善之需求文件，該員之簽到紀錄亦未有任何主管覆核欄位。

(六)綜上，臺南市政府繼續辦理「七股園區第2及3期工程案」，既稱充分水源為本案關鍵要素，惟仍未積極落實植栽田間管理及供給充分水源，任令「七股園區第2期工程」養護期滿而無承商養護之植栽大量枯萎，形同虛擲植栽經費，得來不易之鹽田綠化，現竟毫無生機可言；對於第2及3期工程案之澆灌設施，亦未就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依約要求廠商限期改善，不無免除承商保固責任，致園區澆灌

水之效能低落，放任保固期逐日計算，監督不力，管理不善，相關業管單位核有違失。

四、內政部營建署未要求評估本案鹽田綠化之可行性，即草率以城鄉新風貌名義核定補助經費，辦理各項工程發包，致計畫投入鉅額經費後隨即發生植栽枯亡、設施毀損及閒置等情，毫無效益，事後又未予提出指正，任由前臺南縣政府嗣後為亡羊補牢，持續投入大量經費，毫無實益，浪費公帑，損及政府形象，亦難辭其咎。

(一)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訂定「97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各縣市地方公共建設申請補助作業須知」(下稱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第3點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衡平考量各鄉鎮市及區域之需求，落實均衡發展，並依據下列各項原則提報補助計畫申請：…(五)計畫具有重大爭議，無法於短時間順利進行者，原則不予同意。」同作業須知第7點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審議計畫有疑義時，得洽地方政府補充或修正工作計畫書，務必於各機關額度內嚴格確實審查，如有違反原則部分應不予列入。」

(二)查「七股園區第1期工程」核定工作計畫書九、預期成效(三)風險評估段，述明計畫基地位於濱海濕地土壤鹽分高、有機質低、受海風及季風侵襲既大且強、立地環境不佳、雨季時期常有海水倒灌及長期積水、生態復育營造困難等，顯示本案是否可行尚待妥為評估，且技術層面問題亦有待克服，惟查前臺南縣政府於提報計畫前並未辦理技術性可行性評估，僅於計畫書內述明環境惡劣等諸多風險；又該期工程耗資1,352萬餘元興建洗、排鹽設施，卻於完工後僅運作1年即閒置，據內政部營建署(下稱

營建署)說明係因該等設施運作所費不貲，且降低土壤鹽分非短期內可見成效等，均屬上開規定所列「計畫於短時間內難以順利進行、後續可能發生無以為繼或設施閒置」等不予同意補助項目，惟營建署卻未依上開規定確實審查，仍核定補助經費，致本計畫完工後發生植栽枯亡、設施損壞及閒置等情。

(三)復查內政部查復說明，均僅稱前臺南縣政府所提計畫書，已述明立地環境不佳、生態復育困難，確有進行初步可行性評估；營建署於審查計畫書時，已參酌蒐集相關專家學者之研究報告與建議方案進行評估，並考量藉由該計畫作為試驗性質，改善臺灣濱海地區惡劣環境，故核定本計畫，應無違反上開規定；又經本計畫證明，洗排鹽方式效率差且所費不貲，尚非作為濱海地區推廣之良策，經轉採其他阻隔鹽分方式已有成效，本計畫確有其貢獻性及參考性；後續於執行過程中每月均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檢討會議，另已進行工程督導考核及績效評鑑，營建署尚無未盡職責情事云云。

(四)惟經查其所稱計畫書已進行可行性評估之「風險評估」章節，係敘明本計畫所處地點立地環境不佳、生態復育困難等先天環境條件，至本計畫擬以洗排鹽設施、排鹽溝等土壤改良及植栽綠美化工程辦理生態復育，技術上是否可行，於計畫書內確實未予說明，營建署即予核定；又稱係以「試驗性質」為考量核定本計畫，惟查計畫書六、計畫緣起(二)計畫概況段，敘明需請林業試驗研究或學術單位進行評估後，再辦理委外設計及工程發包事宜，意即試驗應於技術可行性評估階段辦理，惟實際卻於相關試驗研究及技術評估尚無相關結果前，營建署即核定補助該府 4,497 萬餘元辦理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

；又其中洗、排鹽設施耗資達 1,352 萬元，經實際操作後方得知洗鹽效率不佳且所費不貲，致該等設施閒置，該部卻稱嗣後經轉採其他阻隔鹽分方式已有成效，本計畫有其貢獻及參考性，惟究其設施閒置緣由，係本計畫未事先妥為評估技術可行性所致，與其後改採其他方式辦理具成效等情無涉，該署所辯之詞，顯然倒果為因。

(五)綜上，營建署事先未要求評估本案鹽田綠化之可行性，即草率以城鄉新風貌名義核定補助經費，辦理各項工程發包，致計畫投入鉅額經費後隨即發生植栽枯亡、設施毀損及閒置等情，毫無效益，事後又未予提出指正，任由前臺南縣政府嗣後為亡羊補牢，持續投入大量經費，毫無實益，浪費公帑，損及政府形象，亦難辭其咎。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臺南市政府。
- 二、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
-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臺南市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五、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 六、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葛永光、馬秀如、陳永祥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2 日